

臺北市政府 108.05.27. 府訴一字第 10861027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學校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8 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學校事業單位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1 日、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聘僱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代理教師，任實習輔導組行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7 日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。訴願人與○君約定，正常工作時間自 7 時 50 分至 17 時，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自 17 時 30 分起算，延長工作時間單位為 1 小時；並查得，

（一）○君 106 年 10 月 18 日出勤時間自 7 時 48 分至 22 時 44 分，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

合計 13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 1 日不得逾 12 小時之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10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

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081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另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10447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每週工時 40 小時，除擔

任教學工作 12 小時外，兼任實習輔導組行政工作及協助修改評鑑報告、準備資料，其前

任承辦人每日均能準時上下班，○君應綽綽有餘能完成，另為學校評鑑事宜，○君之實習輔導組僅備妥照片，不需到校工作，不知○君為何到校打卡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

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7、3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86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（108 年 3 月 4 日）距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（108 年 2 月 1 日）雖已逾

30 日，惟法定提起訴願期間末日（108 年 3 月 3 日）為星期日，故應以次日（108 年 3 月 4 日

）代之。是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4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

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.....

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

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

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103 年 1 月 17 日勞動

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訂定『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（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）適用勞動基準法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……  
..公告事項：一、旨揭所稱編制外之工作者，指未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。二、旨揭所稱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，指僅從事國民中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所列課程，及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
34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.....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○君自 106 年 8 月 1 日任職起，並未表示工作不堪負荷，需申請延長工時。依 106 年 9 月 2

7 日訴願人之評鑑協調會議紀錄，實習輔導組工作內容僅為準備照片等，因校務評鑑在即，校長及教務主任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（週六）、15 日（週日）、18 日晚間共同在

學校修正簡報檔案，根本不需要○君到校工作，不知○君為何到校打卡。

(二) ○君未提出加班單，亦未提出其例假日至學校確實從事勞務之證明，尚難認定其有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（週六）、15 日（週日）、18 日加班工作之事實。原處分機關不應僅憑○君打卡紀錄，逕為裁罰訴願人。縱認訴願人應予裁罰，請審酌訴願人對於○君加班之情況並無指揮及認知，請依相關規定減免處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○學校教務處勞工及勞工○○○資料、○君 107 年 10 月份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教務主任○○○（下稱教務主任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 問 請問○○學校如何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時間？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為何？ 答 ○○學校使用打卡方式記載勞工出勤時間，每日早上 7 點 50 分上班至下午 5 點，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。

……

.. 問 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？…… 何時開始計算加班？計算加班單位為何…… .. ? 答 ○○學校有加班制度…… 會先休息至少半小時後開始計算加班，加班以一小小時為單位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教務主任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次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0 月份攷勤表記載，○君 106 年 10 月 18 日打卡時間 7 時 48 分、22 時

44 分；參酌上開教務主任於會談紀錄所述，7 時 50 分至 17 時為 8 小時 10 分為正常工時

；

17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期間屬延長工時。○君該日自 17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延長工時 5 時

，連同該日正常工時 8 小時 10 分，合計已逾 13 小時。是訴願人使○君 1 日延長工作時間

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 108 年 10 月 18 日不需○君延長工時工作等語，惟查卷附攷勤表已記錄，該日○君出勤時間為 7 時 48 分至 22 時 44 分，旁並加註「評鑑加班 (5.5)」等文

字。是○君確有因執行業務而延長工時，此外訴願人復未能提出○君未延長工時之具體事證，以供調查核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

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

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

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訪談教務主任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○學校排班週期之起迄日為何……？答 ○○學校為正常工時，週一至週五為上班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，星期日為例假日……。問 請問○○學校如何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時間……？答 ○○學校使用打卡方式記載勞工出勤時間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教務主任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又依○君 106 年 10 月份攷勤表記載，○君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計連續 10 日均有出勤紀

錄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

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訴願人雖主張 106 年 10 月 14 日 (週六)、15 日 (週日) 不需○君工作，○君亦未提出

加班單及從事勞務之證明等語。惟查，○君既為訴願人之勞工，即於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。故○君提供勞務之內容、時間、地點，均受訴願人之指示支配。訴願人尚不得以不知○君加班情況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

條

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